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皖0104执3438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[REDACTED]任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
省鸠江区官陡街道十里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
用代码：913408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[REDACTED] 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韩[REDACTED] 男，汉族，1976年8月5日出生，户籍
地所在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屯溪路[REDACTED]4-405号，公
民身份号码：3401041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
法院作出的(2023)皖0104民初11388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
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偿还申请人借款本
金2100000元及利息(以2000000元借款本金为基数，自2021
年7月31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
价利率的标准支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；以100000元借款本金
为基数，自起诉之日2023年7月10日起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
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支付至实际付清之
日止)，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1682.5元(暂计算至2024
年5月28日)，财产保全费5000元并承担本案执行费25414元，
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经查，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作出(2023)皖0104财保2140
号民事裁定书，依法查封了登记在韩[REDACTED]名下的位于合肥市经
开区坝下路36号云峰花园Y1幢102室(备案单号2111018783)

预售房产一套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韩●名下的位于合肥市经开区坝下路36号云峰花园Y1幢102室(备案单号2111018783)预售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孟 凯

审 判 员 陆 冰 典

审 判 员 祁 琳 琳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雪 芹